

臺北市政府訂定收購各類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草案及法規委員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訂定條文	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政府收購各類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警察局長。</p> <p>第三條 臺北市各類自衛槍枝及彈藥收購價格如下： 一、輕機槍：每枝新臺幣五萬元。</p>	<p>名稱：臺北市政府收購各類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市各類自衛槍枝及彈藥收購價格如下： 一、輕機槍：每枝新臺幣五萬元。</p>	<p>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警署保字第○九一〇一一五八八八號函轉總統令修正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類自衛槍枝及彈藥，依本條例規定應予收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給價收購；其價格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報請內政部核定之。」爰訂定「臺北市政府收購各類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p> <p>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p> <p>一、明定本標準之收購價格。 二、本市訂定本標準係為顧及工作延續性及攸關人民權益，並鼓勵價購等項因素考量，故比照前臺灣省</p>	<p>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俾便據以執行。</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p>

第四條 施行。

本標準自發布日

、彈收購價格，得依其折舊程度及功能折

付。

槍之子彈。

前項第一款所稱

之步

槍、衝鋒槍及卡賓

槍

手槍子彈，包括輕

機

步槍子彈，每顆

九

新臺幣七元。

八

手槍子彈：每顆

七

新臺幣二百元。但

木製魚槍不予收

購。

魚槍：每枝新

臺幣一千元。新

六

空氣槍：每枝新

五

土造獵槍：每枝

四

新臺幣一萬元。

三

單管獵槍：每枝

二

新臺幣二萬元。

雙管獵槍：每枝

新臺幣三萬元。

卡賓槍、及各式

手槍：每枝新臺

二

幣三萬元。

步槍、衝鋒槍、

第三條 施行。

本標準自發布日

括輕機槍、衝鋒槍及卡賓槍之子彈。

度及功能折價給付。

前項各類槍、彈收

購價格得依其折舊程

度及功能折價給付。

第一項第八款包

括輕機槍、衝鋒槍及

卡賓槍之子彈。

魚槍不予收購。

木製魚槍：每枝新

臺幣二百元。但

七

空氣槍：每枝新

六

土造獵槍：每枝新

五

單管獵槍：每枝新

四

新臺幣一萬元。

三

雙管獵槍：每枝新

二

新臺幣三萬元。

卡賓槍、及各式手

槍：每枝新臺幣三

萬元。

步槍、衝鋒槍、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政府警務處及內政部警政署所訂價格標準，以同價格訂定之。

條次遞改。